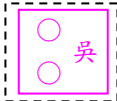



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姓名	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G 2 ○ ○ ○ ○ ○ ○ ○ ○ ○ ○	出生 日期	○○年○○月○○日	
月提繳工資 / 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30,300 元		提繳率	6% (最高6%)		
主要自營業務 (請擇一勾選)	<p>*自營作業者，係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如發現申報不實，勞保局將註銷提繳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A.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C.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F.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G.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H.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I.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J.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K.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L.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N.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P.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S. 其他服務業</p>					
通訊地址	○○○-○○○ 台北市○○區○○路○○號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子信箱	abc@bli.com.tw					
(*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相關證件影本)		<h1>範</h1>				(*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相關證件影本)
本人為自營作業者，並未僱用他人，係以 實際所從事之工作及所得申報 自願提繳退休金。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以貴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若因可歸責本人之事由而 未扣帳成功，由勞保局逕予停繳 。茲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送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從業證明文件 （詳如背面填表說明四），申請提繳。						
申請人： 吳○○		 (簽章)		 填表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以下欄位由勞保局填用

提繳單位 編號			提繳日期	年	月	日
			業別			
鍵錄	校對	複核	決行	勞保局收件章		

填表說明：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2 規定，自營作業者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1. 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2. 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如發現申報不實，本局將註銷提繳資格。**
-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
- 三、本申請書限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填用，除填具本申請書外，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外國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應檢附居留證影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檢附就業金卡影本)，**及從業證明供審核。**開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日期以本申請書之郵戳日或收件日為準。
- 四、**申請人應檢附足資證明有從業事實之資料(如客戶證明、進出貨資料、合約書、執業執照等)，惟已加保於職業工會、漁會之被保險人，於入會時已繳交相關證明由職業工會、漁會檢核從業身分者，不須重複提供。**
- 五、本申請書之「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欄位，請依自營作業之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填報；另「提繳率」欄位，依規定提繳率不得高於 6%，並以百分率小數點第 1 位為限。
- 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條規定，勞保局受理自營作業者申請自願提繳後，自營作業者需於勞保局委託之金融機構完成自動轉帳手續。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li.gov.tw>)之「書表下載專區」下載「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至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亦可透過網路銀行辦理。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依規定應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後續每月依自營作業者自行約定之帳戶轉帳扣繳。
- 七、勞工退休金經扣繳成功後，將於每年 4 月初寄發上年度已繳納之繳費證明予申請人。因可歸責於自營作業者之事由而未能扣帳成功者，勞保局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逕予停繳，嗣後如欲自願提繳者，仍請填寫本申請書辦理。
- 八、本申請書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勞保局(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4 號)或各地辦事處，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140153598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 /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 /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第1組	1	1,500元以下	1,500元	第7組	36	45,801元至48,200元	48,200元
	2	1,501元至3,000元	3,000元		37	48,201元至50,600元	50,600元
	3	3,001元至4,500元	4,500元		38	50,601元至53,000元	53,000元
	4	4,501元至6,000元	6,000元		39	53,001元至55,400元	55,400元
	5	6,001元至7,500元	7,500元		40	55,401元至57,800元	57,800元
第2組	6	7,501元至8,700元	8,700元	第8組	41	57,801元至60,800元	60,800元
	7	8,701元至9,900元	9,900元		42	60,801元至63,800元	63,800元
	8	9,901元至11,100元	11,100元		43	63,801元至66,800元	66,800元
	9	11,101元至12,540元	12,540元		44	66,801元至69,800元	69,800元
	10	12,541元至13,500元	13,500元		45	69,801元至72,800元	72,800元
第3組	11	13,501元至15,840元	15,840元	第9組	46	72,801元至76,500元	76,500元
	12	15,841元至16,500元	16,500元		47	76,501元至80,200元	80,200元
	13	16,501元至17,280元	17,280元		48	80,201元至83,900元	83,900元
	14	17,281元至17,880元	17,880元	第10組	49	83,901元至87,600元	87,600元
	15	17,881元至19,047元	19,047元		50	87,601元至92,100元	92,100元
	16	19,048元至20,008元	20,008元		51	92,101元至96,600元	96,600元
	17	20,009元至21,009元	21,009元		52	96,601元至101,100元	101,100元
18	21,010元至22,000元	22,000元	53	101,101元至105,600元	105,600元		
19	22,001元至23,100元	23,100元	54	105,601元至110,100元	110,100元		
第4組	20	23,101元至24,000元	24,000元	第11組	55	110,101元至115,500元	115,500元
	21	24,001元至25,250元	25,250元		56	115,501元至120,900元	120,900元
	22	25,251元至26,400元	26,400元		57	120,901元至126,300元	126,300元
	23	26,401元至27,600元	27,600元		58	126,301元至131,700元	131,700元
	24	27,601元至28,590元	28,590元		59	131,701元至137,100元	137,100元
	25	28,591元至29,500元	29,500元		60	137,101元至142,500元	142,500元
第5組	26	29,5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61	142,501元至147,900元	147,900元	
	27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62	147,901元以上	150,000元	
	28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29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30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第6組	31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32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33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34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35	43,901元至45,800元	45,800元				

